**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**

**系友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進行法定告知義務。並取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同意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利用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系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系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照片等相關人事基本資料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系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7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8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9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0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11.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系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系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(allison@mail.nhcue.edu.tw)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系係基於系友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系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系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**個人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。本系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系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3. 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系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系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與本系聯絡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年 月 日